附件 2

资格复审委托书

因 原因，本人（委托人）无法亲自参加2021年下半年温州市鹿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选调）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复审，特全权委托 （填受委托人姓名）代为参加。

对受委托人在本次资格复审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材料，本人均予以认可。因受委托人原因或本人原因导致的资格复审不通过、无法参加面试或取消面试资格等后果，相关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时限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
委托人（签名并捺指印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联系方式：

受委托人（签名并捺指印）：

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

受委托人联系方式：

注：须同时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，原件归还。